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欣穎  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  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792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  
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2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業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請各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的校園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